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由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统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网上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对其基金账户进行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提供的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立、交易账户的增开与注销、交易密码修改与重置、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同一基金持有人银行卡号变更、账户注销和查询等业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投资者授权的并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五条 凡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个人版）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第六条 投资者从事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同时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转账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同时匹配，则无法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指引，进入相关通道开通网上交易。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账户信息修改等业务。

第十条 未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暂不能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 第三章 交易账户的增开与注销

第十一条 同一投资者对应同一指定银行一般只能开通一个交易账户，对应不同的指定银行

可以开通不同的交易账户。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之后，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增开其它指定银行的交易账户。各交易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独立管理。

第十三条 增开的交易账户如果不存在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撤销。

#### **第四章 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变更网上交易账户基本信息（包括：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指定银行账户的信息），须根据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其他账户信息（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手机、E-mail 地址等）。

#### **第五章 网上交易密码**

第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时应设置交易密码。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即原直销客户），开通网上交易时的交易密码为原直销中心的交易密码。

第十七条 网上交易需验证交易密码，只有正确输入交易密码的用户方能进入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用户连续 5 次输错密码，则其账户将被自动锁定，锁定的账户将不能正常登陆，须通过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八条 投资者的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变更，也可亲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条 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重置交易密码的，须通过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 **第六章 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与转托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及转换费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提供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新增、变更、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业务按《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处理。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及费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 **第七章 交易撤销**

第二十三条 T 日的申请允许在 T 日 15:00 前撤销。投资者可根据提交申请时系统提供的申请单号撤销该笔的有效交易申请。T 日的认购申请允许在 T 日 16:00 前撤销。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认/申购申请的撤单，本公司在确认后，将通知相关银行将以划付成功的认/申购资金划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二十五条 已确认的申请不能撤销。

## 第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修改分红方式（有特殊规定的基金除外），设置的分红方式的申请一经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 第九章 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如需注销基金账户，须通过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办理注销手续。

## 第十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如因银行等外部系统原因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时，须即时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

第三十条 投资者一日内提交多笔认申购申请时，按时间先后顺序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则该笔申请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或认申购申请撤销成功，本公司于 T（申请日）+2 日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若认购结果确认失败，本公司于中确认日次日退回资金，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三十四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第十一章 申请的受理和确认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具体基金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确认时间为准。

## 第十二章 查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人账户资料、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基金行情、账户分红历史等信息。

## 第十三章 交易时间

第三十八条 网上交易系统支持投资者 7\*24 小时申请委托，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中约定的认购截止时间为准），如投资者于交易日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为 T+1 日的申请。本规则所指“T 日”

仅指投资者提交的有效交易申请所在的工作日。

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认申购交易申请时间均以我公司系统记录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三十九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 **第十四章 交易费用**

第四十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 **第十五章 风险提示**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四十四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四十五条 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基金公司将协调尽快解决，但是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构成《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该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的修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